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定期报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3 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3 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3 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9 个议案;

4、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3 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 2 个议案;

5、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3 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3 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6、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认为公

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关，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诚信经营、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